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方案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方案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0187.5294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195.65123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